

Basel II 東南亞經濟體所將面臨的挑戰

蔡笛韻

'97~'98年東南亞金融風暴殷鑑不遠，在檢視風暴肇因中，不難發現除東南亞國家的銀行短期融資造成種種風險性相關問題外，不健全的金融機構管理制度、銀行資金標準與風險管理才是真正的元凶；在金融風暴陰影下，東南亞經濟體不得不對巴賽爾資本協定與更新後的Basel II嚴陣以待，對該協定所強調的三大支柱更不敢掉以輕心，而肩負起金融管理單位推廣市場風紀與鼓勵銀行有效改善風險管理執行的重責大任，接踵而來一連串的金融法規改革也將勢不可免…

或許東南亞國家的銀行短期融資所造成的種種風險性相關問題是造成在1997-1998年金融風暴的主要原因之一。但無可否認的是另一條金融風暴導火線延燒是起於亞洲區域缺乏提供健全的機制與金融監督能力的通病。然而在將金融風暴詳細檢視

一遍後，不難發現不健全的金融機構管理制度與銀行資金標準皆為釀禍的禍首之一。因此，在金融風暴陰影下，東南亞各經濟體為求良好經濟發展，相繼尋求提升自身金融機構發展與其對風險性的敏感度的最佳辦法。而更新巴賽爾資本協定(Basel

Accord II)似乎在金融風暴後，成為東南亞經濟體與其業界間的熱門話題之一，而本話題與其衍生出的種種問題與挑戰，將為本文主要探討的目的。然而，在探討Basel II為何更新的同時，我們必須瞭解Basel Accord 與Basel II的差異。誠如眾所皆

知，Basel II主要有三大支柱(Three Pillars)，其一為最低資本適足率規定，二是金融機關審查以及三為資訊公開。而本文即將依序簡介Basel Accord與Basel II背景與差異，並探討東南亞各經濟體間銀行與管理者所將面臨的挑戰，並試圖尋求解決之道。

巴賽爾資本協定(Basel Accord)

1988年訂定的巴賽爾資本協定(Basel Accord)，亦為現今所沿用之協定。此協定形成的主要驅動力是因當時十大工業國家(G10)中央銀行總裁一致認為，銀行業在面臨競爭壓力使得銀行自身的資本不斷遭受侵蝕，故全球主要銀行的資本已經逐步邁向危險邊緣。然而，銀行資本是銀行支應損失時非常重要之緩衝，亦為監督金融業負責人善於管理良好業務之誘因，因此設定良好標準是極為必要的

巴賽爾資本協定在制訂資本適足率納入風險之評量之全球統一標準的同時，亦介紹單一資本衡量法。然而，

巴賽爾協定本身之瑕疵、銀行借貸高報酬之誘因等種種惡果，是最終導致亞洲金融風暴的主因。

此協定的制訂原意是要將銀行資本與其風險分割。理論上，銀行理應在增加風險資產的同時增加其資本額。實際上卻事與願違，而其主要原因有二：

(一) 巴賽爾資本協定並沒有分化不同風險的程度，在某個程度上甚至提供較優厚的報酬至風險較高的放款與投資。無論銀行放款給於高風險群之貸款群或是低風險貸款群，其資本協定所規定的資本額一律固定。

(二) 巴賽爾資本協定並沒有根據歷年風險管理複雜性的更改而有所變化，故而銀行因此並未依據資本適足率來變更其投資組合。而銀行提升高風險性放款與濫用資本套利(arbitrage)，是間接造成近年來銀行放款組合的品質下降的元兇。

基於上述幾點，導致東南亞經濟體間銀行做出無數錯誤放貸決定並導致金融風暴

的發生，以致今日仍有許多受創的銀行尚無法完全恢復其昔日雄風。

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概述(Basel II)

銀行資本並非國際清算銀行(BIS)巴賽爾銀行委員會(Basel Committee)所擁有之創新主意。猶如古老的英國銀行所云「銀行存在的目的是為了致富」，而巴賽爾銀行委員會並非所想像有通天的本領來制訂世界各大銀行的資本水準。世界各大銀行評等在A或是雙A評等下皆擁有10%以上而非在8%水準的資本適足率。基本的巴賽爾銀行條約(Basel Accord)中並沒有特別在市場中擁有相關之設定。然而亞洲市場最大的問題出於，市場只一味地將BIS 巴賽爾銀行委員會視為基礎，但並沒有能力去運用這基礎來提升自身，並達到國際銀行水準之有效率運作。

巴賽爾委員會承認新巴賽爾協定之內容將比1988年所制訂的舊協定內容更為廣泛且複雜。主要原因是因為巴賽爾委員會企圖要發展一套